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目前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名变更为9名；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描述进行以下修订，除下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修订前	修订后
目录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	目录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

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条 公司系由浙江大元泵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255499827N。	第二条 公司系由浙江大元泵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255499827N。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 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 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经理 和其它高级 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 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 同。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 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 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总经理 和其它高 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 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 合同。
第九十七条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 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第九十七条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 总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由 经理 或者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兼任，但兼任 经理 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 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由 总经理 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 总经理 或者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 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 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7 名 董事组 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任期三年。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 董事组 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任期三年。
第一百零九条	第一百零九条

..... (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六)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第一百三十条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2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2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

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 生。	
---	--

修订后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2 月）》全文内容详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其他事项

1、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0 日